

# 2016 年度仁化县环境监测站预算公开(补充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 主要职能: 依法从事各类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 编制环境监测报告、环境质量报告书, 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共有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4 人, 其中, 在职 14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 人, 在职 0 人。

###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县域水、气、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任务; 完成对本辖区内企业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 以专项监测为基础, 为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提供技术依据。

### (四)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206.58 万元, 比上年 173.88 万元增加 32.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58 万元, 主要增加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监测经费增加。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206.58 万元，比上年 173.88 万元增加 32.7 万元增加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项目经费监测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106.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比上年减少 19.5 万元.减少 15.46%，减少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在项目经费监测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比上年增加 52.2 万增加 109%，主要用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实验室仪器维修检定，专用材料的购买，监测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含会议费）为 11.3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支出 11.3 万元；按具体项目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 万元）增加原因：根据广东省环境应急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北江重点流域环境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及韶环（2014）45 号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下拨监测用车一台，用于瑶山水质自动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较上年持平。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全年机关运行经费 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为 10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 15 万元、监测经费 85 万元含办公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暂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做好县域水、气、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任务；完成对本辖区内企业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确保 2016 年年底全面完成县域地表水、环境空气、饮用水、噪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常规监测任务。全面完成地表水敏感点水质监测、地表水重金属专项监测、仁化县董塘一级重金属防控区监测等专项监测工作，认真做好 2016 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工作。

完成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538.51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242.51 万元，专用设备 290.03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97 万元。（2015 年 12 月止）

(四) 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

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